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1542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被告 徐秉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而該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仍有適用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交割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查原告除已繳納新臺幣500 元外，尚有部分裁判費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6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附卷足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3 法 官 許姿萍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08 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10 書記官 許朝榮